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2024] — 635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转发执行《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超声刀头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及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落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东部新区文旅体局，各区（市）县医保局，市医保事务中心，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顺利落地执行川渝超声刀头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现将《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超声刀头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及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落地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执行集采中选结果

各区（市）县医保部门应做好辖区内各定点医疗机构的培训指导，确保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超声刀头医用耗材集采成果在我市顺利落地执行。

二、严格落实集中采购及货款预付政策

各区（市）县医保部门应做好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采购协议签订指导、货款预付、供应及使用情况监测等工作，定点医疗机构须通过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有序采购，

并优先采购和使用中选产品，在采购周期内及时完成约定采购量。

三、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医疗服务

省医保局对超声刀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了修订，一是“手术治疗”大类说明第三点增加：“一次性超声刀头（指软组织切割刀头（≤3mm 血管）、大血管（≤7mm）封闭刀头、软组织切割刀头（≤5mm 血管））”列为可单独收费的医用耗材表述。二是“使用超声刀加收（330000000-17）”项目名称修订为“超声刀辅助操作”，项目内涵增加为“手术中使用超声刀对机体组织进行游离、切割、凝血或其他操作。”，说明修订为“使用除一次性超声刀头（指软组织切割刀头（≤3mm 血管）、大血管（≤7mm）封闭刀头、软组织切割刀头（≤5mm 血管））以外的超声刀头，按此项目收费。此项目不得将耗材作为除外内容收费。”，其他项目要素保持不变。三是停用“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NAHA0001）”。我市各相关医疗机构（包括公立医疗机构和非营利性的非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医疗服务。

附件：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超声刀头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及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落地工作的通知



附件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超声刀头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及 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落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西部战区总医院、西部战区空军医院：

为推动川渝超声刀头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在我省顺利落地执行，根据采购文件及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订内容，现就做好落地执行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开展平台采购

（一）执行集采结果。超声刀头医用耗材中选产品，按中选价格在我省直接挂网。中选企业作为供应保障第一责任人，自主选择配送企业，建立配送网络，履行供货承诺，满足医疗机构临床使用需求。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若提前完成年度约定采购量，对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按中选价进行供应。

（二）规范未中选产品挂网。对未中选产品，按照四川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联动参考价规则等相关政策挂网。国家及采购文

件和后续通知、公告等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按照其要求及价格政策执行。

二、落实货款预付政策

按照我省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资金预付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合同约定采购量内的中选产品，由医疗机构书面委托当地医保经办机构使用医保基金，通过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上的药械货款集中支付监管账户预付医用耗材采购货款。在三方购销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按不低于合同采购金额的 50% 进行首次预付，并按规定预付剩余货款。

三、加强供应及使用情况监测

(一) 做好中选产品供应保障工作。各市(州)及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要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医药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4〕5号)和相关采购文件、通知、公告等要求，压实中选企业履约责任，在采购周期内每年及时组织签订采购协议，健全中选产品供应配送常态化监测机制，畅通医疗机构反馈问题渠道，做好中选产品供应情况监测。

(二) 督促中选产品合理使用。医疗机构是中选产品配备使用的责任主体，各市(州)及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要督促医疗机构强化履约责任，通过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有序进行采购，并优先采购和使用中选产品，确保按时完成约定采购量。

四、严格执行修订后的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求，省医疗保障局对超声刀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了修订，各市（州）及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西部战区总医院、西部战区空军医院按修订后的项目予以执行。

（一）“手术治疗”大类说明第三点增加：“一次性超声刀头（指软组织切割刀头（≤3mm 血管）、大血管（≤7mm）封闭刀头、软组织切割刀头（≤5mm 血管））”列为可单独收费的医用耗材表述。

（二）“使用超声刀加收（330000000-17）”项目名称修订为“超声刀辅助操作”，项目内涵增加为“手术中使用超声刀对机体组织进行游离、切割、凝血或其他操作。”，说明修订为“使用除一次性超声刀头（指软组织切割刀头（≤3mm 血管）、大血管（≤7mm）封闭刀头、软组织切割刀头（≤5mm 血管））以外的超声刀头，按此项目收费。此项目不得将耗材作为除外内容收费。”，其他项目要素保持不变。

（三）“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NAHA0001）”停用。

五、其他

（一）超声刀头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全省统一执行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余中选结果、价格管理、采购周期等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相关采购文件、公告及通知执行。医保支付、供应使用等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文件执行。

（二）本通知修订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全省统一施行，凡以前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三) 执行期间如国家、省际联盟和我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4-